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10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7,168,141 股(以下简称“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51.9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29,999,969.1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43,881.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058,556,088.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00060 号)。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票预案(修订稿)》,2022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474,795.00	431,000.00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63,320.00	61,000.00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2,660.00	2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60,775.00	713,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431,000.00	243,348.38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61,000.00	39,011.64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21,000.00	11,530.5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13,000.00	493,890.56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存储余额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7 8	2,791,799,969.49	304,089,686.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610	4,267,900,000.00	915,016,211.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346020100100547896	-	-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6 0	-	81,347,733.88
重庆同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1 0	-	24,347.65
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0 2	-	-
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8 6	-	923,149.11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9 4	-	131,684.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583	-	1,388,198.20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335	-	注销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5113	-	292,223.37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459	-	2,676,571.26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440371	-	-
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碑支行	3100024519200085017	-	10,187.30
合计			7,059,699,969.49	1,305,899,993.73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预计待支付款项(C)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61,000.00	39,011.64	2,526.36	19,462.00

注:1、“预计待支付款项”为预计项,主要系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金额,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2、“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及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自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总体达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形成节余原因如下:

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及自主开发,有效降低了“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成本。“高效高功率密度电驱动高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本着节约原则,公司通过优化工艺布局,高效利用了已有厂房资源,有效降低了新建厂房投资。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除预留募集资金 2,526.36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9,462 万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调整至“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使用。

五、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和分期投资计划

(一)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增减金额
1	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1.1	电动化车型开发项目	370,000	399,909	29,909
		1.1.1	造型设计、对标、工程开发	215,000	233,109	18,109
		1.1.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工程样车	68,920	80,600	11,680
		1.1.3	零部件模、夹、检、工装费;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	86,080	86,200	120
		1.2	DE-i平台升级项目	30,000	29,123	-877
		1.2.1	混合动力高效机电耦合系统开发	21,765	21,765	0
		1.2.2	高效增程 / 混动专用发动机开发	5,235	4,611	-624
		1.2.3	高效增程器动力总成开发	3,000	2,747	-253
		1.3	产品技术研发项目	31,000	21,430	-9,570
		1.3.1	智能座舱	9,000	8,976	-24
		1.3.2	智能网联	8,800	7,139	-1,661
		1.3.3	自动驾驶	7,200	962	-6,238
		1.3.4	电子电气架构	6,000	4,353	-1,647
			总投资	431,000	450,462	19,462
2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2.1	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4,636	-5,364
		2.1.1	技改智造升级	3,500	2,158	-1,342
		2.1.2	ERI智能化	4,200	1,437	-2,763
		2.1.3	智能化运营	2,300	1,041	-1,259
		2.2	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6,000	15,802	-10,198
		2.2.1	技改智造升级	19,400	11,338	-8,062
		2.2.2	ERI智能化	4,700	3,169	-1,531
		2.2.3	智能化运营	1,900	1,295	-605
		2.3	高效高功率密度电驱动高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	25,000	21,100	-3,900
		2.3.1	建筑工程费	5,500	1,600	-3,900
		2.3.2	设备购置费	19,500	19,500	0
			总投资	61,000	41,538	-19,462
3	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3.1	转让费	1,000	0	-1,000
		3.2	场地租赁及维护	17,000	20,972	3,972
		3.3	设备投入	3,000	28	-2,972
			总投资	21,000	21,000	0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分期投资计划

1、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公司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的宗旨,为用户提供“超智慧、超安全、新豪华”的产品。在实施“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时,公司在新车型中整合了更多的行业前沿技术、不断丰富用户使用场景,因此投入了更多的设备及解决方案开展测试验证,并不断增加场景覆盖度,以不断优化测试方法和手段,从而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公司加大样本量、加严测试标准以确保车型满足用户需求。综上,公司拟调增“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支持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前期研发项目的投入多处于研究及试验阶段,研发项目的大部分支出按会计准则进行费用化处理而未计入资本化开支,对该部分投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为了更好适应市场变化,孵化新技术应用,拓展版本开发,夯实产品智能性、安全性,公司动态调整了车型开发计划,综合以上,公司将“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延期后本项目分期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2025年11-12月	2026年	2027年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7,000 万元	139,613 万元	40,500 万元

2、用户中心建设项目

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更好提供用户服务,公司计划调整“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增场地租赁及维护支出。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募集资金投入节奏,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拟将“用户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延期后本项目分期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投资项目	2025年11-12月	2026年	2027年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31 万元	4,020 万元	4,019 万元

(三)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情形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重大不利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正常,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源配备有序落实。本次延期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需求、产品开发计划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所作的主动性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延期后实施计划合理统筹资金使用,并且将基于宏观经济、外部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及公司战略等综合因素考虑,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六、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公司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落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10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6 日

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	√
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 1 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赛力斯	2025/12/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股东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前送达。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股东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会议签到时,需出示上述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符合出席股东会条件的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自然人股东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签到时,需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授权)的原件。

(二)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发出的通函、通告。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 7 号

3、联系人:马成娟

4、联系电话:023-65179666

5、电子邮箱:601127@seres.cn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1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拟聘任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需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为满足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5)首席合伙人:唐恣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04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270 人。

(6)审计收入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38.93 亿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3.52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6.60 亿元

(7)业务情况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 家

主要行业: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强辉先生,自 2006 年加入德勤华永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马强辉先生曾为多家大型集团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证券类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马强辉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女士,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刘芳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刘芳女士自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天义先生,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并从事上市公司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2 年加入德勤华永,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近三年曾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天义先生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约定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拟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于 1972 年设立,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德勤香港为众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聘任大信为公司审计机构,目前已为公司连续服务 13 年。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需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为满足公司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与公司在工作安排、意见等方面均不存在分歧。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德勤香港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10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尤峥、杨彦鼎两人职务任免的函》,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尤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尤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尤峥	非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5月22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尤峥先生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自公司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尤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根据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彦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认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彦鼎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附:杨彦鼎先生简历

杨彦鼎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制造系统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悬架设计工程师、研究部汽车性能开发研究室主任、整车部副部长,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竞委副书记、副主任、工会主席。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战略规划部(品牌管理部)总经理、科技创新管理部总经理、研发总院院长、党委书记;亦担任岚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10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正萍先生、张正源先生、张克邦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000	5,683.7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0	21,446.9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000	4,124.78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	1,524,817.1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2,271,000	1,556,072.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00	407.5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000	5,524.6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00,000	98,305.5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324,000	104,237.69	
承租房屋、设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	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913.34	
	小计	2,200	913.34	
出租房屋、设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1,094.3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	4.95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	342.58	
	小计	2,300	1,441.9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额度	2025年10月31日余额
在关联方开展融资授信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0
在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80,000	0

注:1、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3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人,上述公司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发生额为 2025 年 3-10 月发生额。

(三)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变动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00	0.01%	5,683.7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0	1.89%	21,446.91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0	0.04%	4,124.78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	98.06%	1,524,817.12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小计	2,651,400	100.00%	1,556,072.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50	0.26%	407.51	
	东风汽车